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體育器材室管理辦法

琉球國中體育器材室係全校師生共有的財產，每個人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，皆有使用之權利與維護之義務。為顧及體育課程之順利進行和品質保證，今擬定此一管理辦法，以為共同遵行之依歸。希望全校師生都能恪遵信守：

- 一、體育器材及場地之使用，以教務處正式排定之體育課班級為優先，若有臨時調課或其他特殊狀況，仍以在教務處登記有效之班級為準。除了聯課活動以外，非正式體育課之班級，將不予外借器材。
- 二、每個上體育課的班級，該班之康樂股長（康樂股長不在時由班長、副班長或風紀股長等依次代理）當於前二節下課後，即應向體育老師請示本節課程之用具，於體育課上課前向體育器材室借出。
- 三、體育器材室外借體育器材以每節下課時間為之，恕逾時不候。倘若因狀況特殊，得由該班康樂股長至體育組填具特殊狀況之逾時體育器材借用單，並請該任課老師簽章之後，始得向器材室負責同學借球。
- 四、各班康樂股長至體育器材室時，至多以3人（含股長本身）為限，歸還時亦同，以免造成體育器材室方面的困擾。
- 五、體育器材之借用，以同時上體育課之班級公平分配為原則。
- 六、為顧及學生上課安全，下雨時體育器材不外借。
- 八、體育器材室負責同學會將該班借用之用具統一放置在一個塑膠箱中，每班有別，請借用班級之康樂股長務必先清點確實，並詳加注意器材之優劣，得以在借出前向器材室方面反應，如若不然，於歸還器材時，當發現有非自然損耗之破損或毀壞時，將歸咎於借用之班級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體育器材借用單隨附於後，一式二聯。康樂股長在填具相關之內容後，應先請任課老師簽章，再將借用單送體育組核章，並將其中一聯存查，另一聯由班級保管，並持最後一聯向器材室負責同學借用。
- 十、借用器材，若有因非自然損耗之破損或毀壞時，體育組將於學期結束之前，向該借用之班級索償。各個器材之賠償價格如下：

籃球	300 元	壘球	150 元
排球	250 元	躲避球	200 元
足球	350 元	球套	1500 元
手球	200 元	借球箱	215 元

- 十一、借用體育器材時，應遵守負責同學之指示，若有爭端，應即報請體育組組長排解仲裁，不得自行解決。
- 十二、凡有未盡詳細者，悉以此管理辦法之精神為最高指導原則。
- 十三、本管理辦法經體育委員會同意，並呈校長核可後施行，每有增刪或改易，亦同。